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智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香利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香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末行所載搜索扣得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「1578件」，更正為「1557件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附表編號1商標文字/圖樣欄所載「POMPOM PUDDING」，更正為「POMPOMPURIN」；查獲仿冒品欄所載「法飾」、「1527件」，更正為「髮飾」、「1507件」。

（三）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前某日起至112年1月16日為警搜索查獲時止，在所經營之蝦皮帳號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延續、反覆實施之性質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延續性之販賣行為，同時侵害起訴書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而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侵害商標

01 專用權人之潛在市場利益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惟念其犯後於本
02 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所陳列、販賣之商品單價低廉，犯
03 罪情節非重，且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兼衡
04 所查獲之仿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業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之商
07 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
08 告沒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趙建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1 商標法第97條

22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23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
24 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